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20),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咸志先生、杨立平女士、刘向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2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标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兴源”)于2024年5月21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水务”)和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天汇”)两家项目公司100%股权。

●浙能兴源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浙能兴源未发生过非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取决于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巩固公司浙江省水务市场地位,抢占台州、衢州市场,公司拟参与竞买浙能兴源于2024年5月21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玉环水务和开化天汇100%股权。

202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咸志先生、杨立平女士、刘向阳先生回避表决。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59.88%股权,持有浙能兴源100%股权。浙江新能直接持有公司19.45%股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能兴源系本公司的关联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浙能兴源未发生过非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关联交易议案浙江新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59.88%股权,持有浙能兴源100%股权。浙江新能直接持有公司19.45%股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能兴源系本公司的关联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7439637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蓝天商务中心601室-34
法定代表人	陈剑飞
注册资本	95,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汽轮机通流改造技术、锅炉系统节能技术、电厂燃煤掺配及混煤技术、电机拖动系统节能、照明系统节能、供热系统节能、脱硫除尘系统优化节能、余热和余压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电力生产、工业制冰(限衢州分公司经营);售电业务;工业冰块、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 毒化学品)的销售;成年人的节能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31年6月13日
主要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62.85亿元 净资产:37.30亿元 营业收入:11.98亿元 净利润:-15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玉环水务、开化天汇两家项目公司,业务涉及污水处理、绿色能源发电。本次挂牌的标的公司共2家,分别为: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1.运营规模

玉环水务负责浙江省玉环市全市污水厂运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的污水处理厂有:坎门污水处理厂、沙门污水处理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一期),总设计规模11.5万吨/日,项目模式为“PPP+ROT”,特许经营期截至2046年5月31日。干江、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由玉环市政府投资建设,2024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即将投入运营,设计规模7.5万吨/日。上述处理规模合计为19万吨/日。

2.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3,673.82	5,200.80	4,551.40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86,616.21	58,423.47	28,192.74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128.06	292.71	292.71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85,904.57	57,868.89	28,035.68

(二)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1.运营规模

开化天汇负责浙江省开化县绿色能源发电PPP项目运营管理,规划规模600吨/日,建成规模300吨/日。项目一次供地、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一期已投产,二期尚未建设。特许经营期截至2045年6月29日。

2.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997.71	-810.49	-810.49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15,863.19	15,467.81	395.38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59.62	-27.27	-27.27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16,156.68	15,779.56	377.1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及后续安排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670号)、《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671号),玉环水务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531.00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评估报告未考虑期后分配股利对评估结构的影响,根据玉环水务2024年3月29日股东决议,拟向股东分配股利3000万,故挂牌价为30,531.00万元;开化天汇权益评估价值为1,684.00万元,合计挂牌底价为32,215.00万元。

根据挂牌信息,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其中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玉环水务)的应收股利债权应于股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该笔应收股利债权明细如下:历年账面应收股利债权4244.079404万元;根据2024年3月29日标的企业(玉环水务)股东决定同意分配3000万元股利,合计7244.079404万元。

(二)后续安排

1.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结果确定,价格公开、公平、公正。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竞标确定合同价格,公司的竞拍价不超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权限金额。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成交确认书与关联方浙能兴源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是有利于巩固浙江省水务市场地位,填补台州市、衢州市空白,实现浙江省各地级市的项目全覆盖,为进一步深耕浙江存实基础。

二是有利于提升水务主业规模,进一步做强做大的战略需求。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竞买形成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咸志先生、杨立平女士、刘向阳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联人基本资料;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4-02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100%股权、开化天汇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议案12全称为: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4、5、6、7、8、9、10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11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第四届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4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12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6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4、5、6、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5,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 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4年 6 月 21 日—2024年 6月 2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 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 -87974387 4、传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100%股权、开化天汇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000万元-3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8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19.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17.01元/股、最低价为15.69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73,334,58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8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1,192,392.1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陕西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分类码、核减委托、受托生产范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35

分类码:AhzBzCh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散剂(外用),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软胶囊剂(该范围为静态检查);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核减磷酸西格列汀片受托生产范围;

2、核减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委托生产范围;分类码变更为AhzBzCh。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受托情况及分类码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2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邹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海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邹海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为204.7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海先生。

2.增持计划实施前,邹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 海	6,535,183	1.11%
翁毓玲	29,300,061	4.96%
邹 准	22,764,878	3.86%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79,300	62.07%
合计	423,279,722	72.04%

注: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邹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因此邹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72.04%股权。

3.邹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2日起的6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其它相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相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邹海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为204.72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 海	6,535,183	1.11%	6,683,483	1.14%
翁毓玲	29,300,061	4.96%	29,300,061	4.96%
邹 准	22,764,878	3.86%	22,764,878	3.86%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79,300	62.07%	364,679,300	62.07%
合计	423,279,722	72.04%	423,427,722	72.0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邹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6.19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083.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4元/股-24.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661,9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24.87元/股,最低价格为20.24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420,832,958.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4-01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 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sxx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2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普乐先生

总经理:刘正斌先生

财务总监:汪艳妮女士

独立董事:陆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sxx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雪丹

电话:0717-3280108

邮箱:sxxc@sxx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596,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88,2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元/股-3.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5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2元/股,最低价为3.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40,0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2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88,22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111业绩说明会”,公司